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0991303314號

附件：「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二、修正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

三、「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內容：增列對羥苯甲酸甲酯、蓖麻油、食用紅色六號鋁麗基、乙基纖維素及聚氧乙烯(40)硬脂酸酯為准用之食品添加物，並訂定其使用範圍及限量（如附件）。本案另刊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www.doh.gov.tw/>）法令規章-衛生法令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及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網址：<http://www.fda.gov.tw>）之「公告資訊」下之「本局公告」網頁與食品資訊網（網

址：<http://food.doh.gov.tw>）之「最新公告」網頁。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

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³⁰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食品藥物管理局食品組

(二)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電話：(02) 26531318轉1097

(四)傳真：(02) 26531062

(五)電子郵件：tzuyi@fda.gov.tw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



署長楊志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食品添加物之品名、規格及其使用範圍、限量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增列對羥苯甲酸甲酯、蓖麻油、食用紅色六號鋁麗基、乙基纖維素及聚氧乙烯(40)硬脂酸酯等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限量，以供遵循。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

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類 防腐劑 01023					新增對羥苯甲酸甲酯、蓖麻油、食用紅色六號鋁麗基、乙基纖維素及聚氧乙烯(40)硬脂酸酯為准用之食品添加物並訂定其使用範圍及限量。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23	對羥苯甲酸甲酯 Methyl p-Hydroxybenzoate	1. 本品可使用於豆皮豆乾類及醬油；用量以 p-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25 g/kg 以下。 2. 本品可使用於醋及不含碳酸飲料；用量以 p-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10 g/kg 以下。 3. 本品可使用於鮮果及果菜之外皮；用量以 p-Hydroxybenzoic acid 計為 0.012 g/kg 以下。			
第(七)類 品質改良用、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 07086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86	蓖麻油 Castor Oil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錠狀食品；用量為 1 g/kg 以下。			
第(九)類 著色劑 09037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37	食用紅色六號鋁麗基 <u>Cochineal Red A Aluminum Lake (New Coccine Aluminum Lake)</u>	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生鮮肉類、生鮮魚貝類、生鮮豆類、生鮮蔬菜、味噌、醬油、海帶、茶等不得使 用。

第(十二)類 黏稠劑(糊料)

12047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47	乙基纖維素 <u>Ethyl Cellulose</u>	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第(十六)類 乳化劑

16028

編號	品名	使用範圍及限量	使用限制
028	聚氧乙 烯(40)硬 脂酸酯 <u>Polyoxyethylene (40) Stearate (Polyoxyl (40) Stearate)</u>	本品可於膠囊狀、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	